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六-八楼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	律师的工作过程.....	6
第二章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07]皖天律股字第 080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1999 年 10 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98

号；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

2、业务范围

- (1) 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
- (2)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客户的商务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 (3) 草拟、审查、修改、见证和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及其他商务法律文件；
- (4) 为境内外企业的设立、转让、兼并、收购、租赁、承包和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 (5) 为“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等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6) 代理不动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抵押或继承；
- (7) 代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转让、继承或许可贸易；
- (8) 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进行法律策划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 (9) 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 (10) 代理国内外民事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 (11) 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 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蒋敏

本所合伙人，负责人。1965 年 3 月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取得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 年 1 月至今执业于本所。1993 年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确认，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97 年 3 月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一百名优秀律师之一；1999 年获全国“十佳律师”提名；2000 年 4 月被确定为“信誉主承销商”律师考评小组成员。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邮政编码：230001，联系电话：

0551-2642792, 0-13905694339, 电子信箱: jiangmin@mail.hf.ah.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型材[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配股、增发、股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

2、张大林

本所合伙人,副主任,1968年8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邮政编码:230001,联系电话:0551-2642831,0-13905512940,电子信箱: dalinzh@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及配股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

3、惠志强

本所专职律师,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

2002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98号通达大厦6-8楼，邮政编码：230001，联系电话：0551-2642792、0-13956090276，电子信箱：huizhq@mail.hf.ah.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经办律师，并曾参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工作。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科大讯飞正式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由蒋敏、张大林、惠志强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进驻科大讯飞工作，调查了科大讯飞的资产、业务经营等情况，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此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拟定或审查了科大讯飞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多次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科大讯飞本次申报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所涉及重大问题进行研讨，认真审阅了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长达180余日。本所律师在与科大讯飞、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科大讯飞本次申报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07年7月19日，科大讯飞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07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07年8月4日，科大讯飞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科大讯飞7,473.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数：2,680万股；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⑤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⑥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根据发行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签署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文件及合同；

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决定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事宜。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科大讯飞本次发行的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大讯飞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科大讯飞系依法设立

科大讯飞系由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1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36.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科大讯飞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科大讯飞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适度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科大讯飞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科大讯飞是以讯飞有限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讯飞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因此，科大讯飞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 0295 号) 验证，科大讯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证变更手续尚有部分正在办理之中，该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科大讯飞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 科大讯飞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培训活动；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科大讯飞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 科大讯飞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 科大讯飞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 科大讯飞业已经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 3 个月的辅导，并于

2007年8月28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700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材料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科大讯飞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5、科大讯飞目前股本总额为8,036.6万元，根据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科大讯飞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2,68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01%，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

(二) 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科大讯飞的独立性方面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科大讯飞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条件

(1)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科大讯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 0701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科大讯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科大讯飞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科大讯飞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科大讯飞的财务会计方面发行条件

(1)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科大讯飞 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62,448.14 元、4,780,177.77 元及 27,984,962.96 元，累计为 33,827,588.8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科大讯飞 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4,274,934.40 元、81,567,521.81 元、171,355,275.56 元，累计为 357,197,731.7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科大讯飞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36.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510,777.69 元，净资产为 139,062,300.2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3.24%，不高于 20%。

⑤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科大讯飞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科大讯飞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科大讯飞的行业地位或者科大讯飞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科大讯飞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科大讯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科大讯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科大讯飞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科大讯飞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科大讯飞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科大讯飞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讯飞有限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1999年10月10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安徽硅谷天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皖评字（1999）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硅谷天音截止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2,954.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21.38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15.96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2,641.40万元，递延资产评估价值75.57万元，负债总额10.16万元，净资产为2,944.15万元。

（2）1999年10月11日，硅谷天音全体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

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实业”)、安徽省企业技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与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合肥永信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信”)共同签订了《企业增资扩股及改制协议》,约定在硅谷天音的基础上,改制设立讯飞有限,改制后讯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以硅谷天音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作价 2,940 万元作为对讯飞有限的出资,占讯飞有限 49% 股权;信托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分别以现金 1,020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作为对讯飞有限的出资,占讯飞有限 51% 股权。

(3) 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是以硅谷天音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作价 2,940 万元作为对讯飞有限的出资,在讯飞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为 44%。

(4) 1999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信验字〔1999〕765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讯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为 5,250 万元,其中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分别投入资本 588 万元、441 万元、1,911 万元,信托投资、合肥永信、美菱集团分别投入资本 1,020 万元、1,020 万元、270 万元。2000 年 1 月 25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0〕083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讯飞有限实收资本 5,250 万元;截至 2000 年 1 月 25 日,讯飞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的资本 750 万元,系美菱集团投入,讯飞有限合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5) 1999 年 12 月 30 日,硅谷天音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讯飞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001906,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讯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信托投资	1020	17

2	合肥永信	1020	17
3	美菱集团	1020	17
4	科大实业	588	9.8
5	经贸投资	441	7.35
6	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	1911	31.85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是以硅谷天音 100% 股权对应净资产作为对讯飞有限的出资。

(2) 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以硅谷天音 100% 股权对应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讯飞有限，没有向债权人发出公告，硅谷天音没有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 讯飞有限设立时硅谷天音的资产评估结果未及时履行国资部门确认程序。

(4) 讯飞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了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针对上述 (1)，鉴于：

① 出资当时的《公司法》没有对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予以规定，但当时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也没有禁止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现行实施的《公司法》明确允许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应属于可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之一。

②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体现了认可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的精神。例如《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五条第 (五) 项要求律师核查：“若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是否已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③ 从国际惯例和实践看，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是被认可并普遍存在的。国内上市公司中也有不少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的实例。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符合惯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以所持硅谷天音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讯飞有限的出资，既获得讯飞有限其他出资人的同

意，也获得硅谷天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针对上述（2），鉴于：

①根据科大讯飞的陈述，造成此问题的原因是由于讯飞有限在设立当时对整体改制理解有偏差，误以为整体改制的硅谷天音的债权债务自然由新的讯飞有限承继，所以没有向债权人、债务人发出通知和公告，也没有办理原企业硅谷天音的注销登记。工商登记机关也将讯飞有限视为是由硅谷天音变更而来，因此讯飞有限是通过变更登记而设立的。

②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科大讯飞公司”)于1999年12月30日由安徽硅谷天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硅谷天音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同时吸收其他股东设立中科大讯飞公司，并经我局依法登记。当时为便于新老公司之间的业务衔接及保障硅谷天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中科大讯飞公司的设立，我局采取了变更登记方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系中科大讯飞公司的新设登记，中科大讯飞公司的成立的日期为1999年12月30日。硅谷天音公司在1999年12月30日之后已不再以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其法人主体资格亦同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硅谷天音与讯飞有限是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硅谷天音在1999年12月30日已终止法人主体资格，硅谷天音的整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在该日均已进入讯飞有限。硅谷天音的终止经营虽然没有办理注销手续，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原硅谷天音的债权债务均由讯飞有限承继，未实际损害硅谷天音原债权人的利益，硅谷天音与讯飞有限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3），鉴于：

①1999年12月30日，讯飞有限设立时，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硅谷天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1999年10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评字〔1999〕第055号），评估确认硅谷天音截止199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944.15万元。

②2007年7月24日，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计字〔2007〕58号《关于确认原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的函》，同意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设立时硅谷天音的资产评估结果当时虽未及时履行国资部门确认程序，但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已出文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且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因此该资产评估结果真实有效，不会产生纠纷。

针对上述（4），鉴于：

①讯飞有限设立时的《公司法》虽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但同时规定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现行实施的《公司法》明确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即可，无形资产的出资可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70%。

②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35%的，由科技部审查认定。

③2003年5月23日，国家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以国科政便字（2003）011号函，认定硅谷天音的“KD系列中文语音合成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同意作价金额为2,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

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设立时，其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虽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4%，但因该出资方式及数额，已获得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的确认，该行为对讯飞有限的设立及科大讯飞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科大讯飞设立于2007年4月26日，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大讯飞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07年1月26日，讯飞有限召开董事会，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形成决议，并决定于2007年2月10日召开讯飞有限

股东会。

(2)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讯飞有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 0142 号)。经审计，讯飞有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5,716,467.40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980,310.96 元。

(3) 2007 年 2 月 10 日，讯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讯飞有限 2006 年末注册资本 7,306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一元出资额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5.90 万元，并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讯飞有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 114,757,467.40 元，折成 8,036.6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0.7)，超出股本的净资产 34,391,467.40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8,036.6 万元。

(4) 2007 年 2 月 10 日，讯飞有限全体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等 8 家法人、刘庆峰等 34 位自然人就变更设立科大讯飞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5) 2007 年 2 月 13 日，讯飞有限取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07 年 3 月 16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 0295 号)，审验确认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36.6 万元。

(7) 2007 年 4 月 10 日，科大讯飞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8) 2007 年 4 月 10 日，科大讯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9) 2007 年 4 月 10 日，科大讯飞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出席了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07年4月23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7]360号), 同意讯飞有限变更为科大讯飞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1) 2007年4月26日, 科大讯飞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1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8,036.6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科大讯飞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科大讯飞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科大讯飞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在其设立过程中, 讯飞有限全体股东上海广信等8家法人、刘庆峰等34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将共同投资设立的讯飞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 并以讯飞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按1:0.7折成科大讯飞的总股本。此外, 《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科大讯飞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科大讯飞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讯飞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进行了审计, 并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7)第0142号)。经审计, 讯飞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5,716,467.40元, 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980,310.96元。

2、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讯飞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过程中，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科大讯飞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 0295 号）。该《验资报告》审验证实，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科大讯飞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36.6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设立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科大讯飞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7 年 4 月 10 日，科大讯飞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8,036.6 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科大讯飞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科大讯飞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科大讯飞的资产完整

1、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讯飞有限的各项资产由科大讯飞依法承继，保证了科大讯飞资产的完整。

2、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持续经营多年，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科大讯飞的人员独立

1、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科大讯飞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科大讯飞董事会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科大讯飞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科大讯飞和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科大讯飞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科大讯飞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科大讯飞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科大讯飞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科大讯飞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帐号 341313000010141000483，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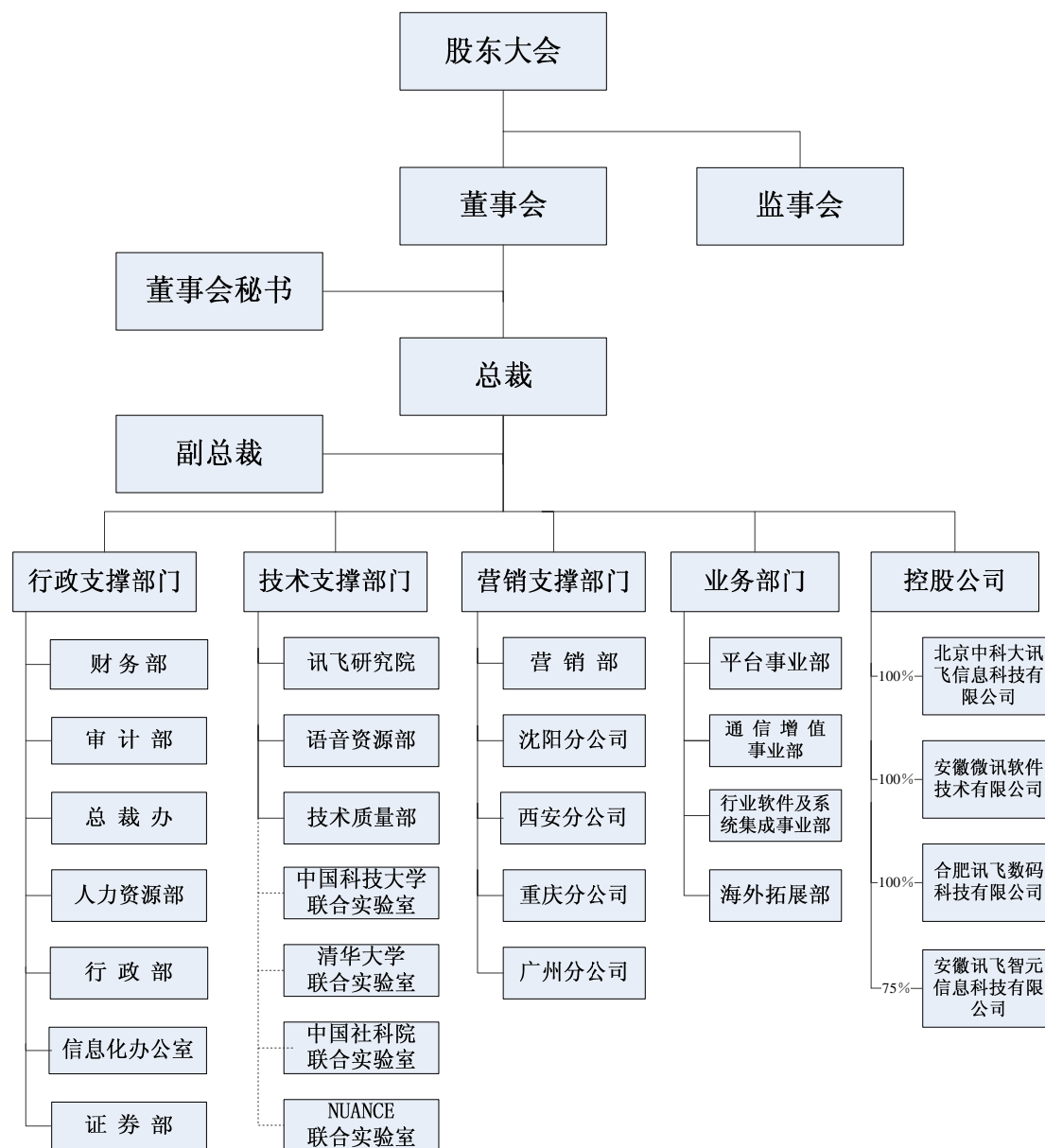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现合法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合国高新税字 340104711771143 号《税务登记证》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0471177114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科大讯飞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已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营销部、行政部、信息化办公室、证券部、技术质量部、讯飞研究院、平台事业部、通信增值事业部、行业软件及系统集成事业部、语音资源部、海外拓展部、分公司、联合实验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科大讯飞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科大讯飞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科大讯飞的业务独立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

(七) 科大讯飞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科大讯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科大讯飞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科大讯飞共有 42 位发起人，包括 8 家法人和 34 位自然人，为科大讯飞的现有全部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股东

(1) 上海广信：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1,419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17.66%。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2252031656，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390 室，法定代表人梁信军，经营范围：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修理，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880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10.95%。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号为 110000125956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柳传志，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660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8.21%。该公司注册资本 41,364.29 万元，注册号为企股皖总副字第 001684 号，住所为合肥市芜湖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赵勇，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电脑数控注塑机、电脑热水器、塑料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

(4) 科大实业：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646.8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8.05%。该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1007078，住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大学科技园二层 210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进，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研发的技术及产品的出口业务；科研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智能建筑和消防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业务。

(5) 合肥群音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音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561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6.98%。该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2033499，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2 号综合服务中心 410 室，法定代表人吴德海，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信息技术产品销售。

(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504.9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6.28%。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301116296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志明，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7) 正方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94.6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1.18%。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110000183468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19 号 1 号楼 508 室，法定代表人王培军，经营范围：实业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设备安装。

(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科大讯飞 39.6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0.49%。该公司注册资本 21,178 万元，注册号为 2301092010005，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小红，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

络产品及终端的生产、制造、销售；电信增值业务运营。

2、自然人股东

编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刘庆峰	7613375	9.47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302242015
2	王仁华	3616800	4.50	北京市	110107194308041217
3	何新平	2090000	2.60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3196607162853
4	李少武	1760000	2.19	浙江省杭州市	342423197109204516
5	陈涛	1610400	2.00	安徽省合肥市	653101197307021656
6	张安民	1487200	1.85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670128151
7	吴晓如	1173700	1.4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210281578
8	陈燕	1122000	1.40	广东省惠州市	340302195909241210
9	吴德海	890175	1.11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9196208150014
10	邬大卫	880000	1.10	上海市	310101740520161
11	胡郁	774400	0.96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9197805160055
12	黄海兵	720500	0.90	安徽省合肥市	452123197804295519
13	严峻	718300	0.89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01022058
14	严建文	704000	0.8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09101594
15	吴相会	661100	0.82	山东省威海市	371002650325003
16	江涛	595100	0.74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408072034
17	徐玉林	550000	0.68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680722261
18	徐景明	550000	0.6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210232012
19	季擎	550000	0.68	上海市	340104197412081523
20	孙金城	485100	0.60	北京市	110108194602191431
21	邱云	462000	0.58	福建省长乐市	350126660204035
22	王智国	441100	0.55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703152010
23	邱志超	418000	0.52	安徽省合肥市	342301197804231010
24	郭武	374000	0.47	安徽省合肥市	430102197312051035
25	尹波	330000	0.41	安徽省合肥市	620102197707245315
26	胡国平	330550	0.41	安徽省合肥市	342531197711170019
27	牛辛	319000	0.4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5603131029
28	徐伟	257950	0.32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03082514
29	王梅	220000	0.27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4650729152
30	张焕杰	198550	0.25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01152055
31	李一琳	1617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741130101
32	胡章武	110000	0.14	安徽省六安市	342421197301238537
33	吴秀银	77000	0.1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6402195016
34	王传红	55000	0.07	安徽省合肥市	410102670110254
	合计	32307000	40.20		

经核查，科大讯飞的上述 8 家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3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科大讯飞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科大讯飞的发起人共有 42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科大讯飞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讯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分配股利后净资产按 1:0.7 折成科大讯飞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科大讯飞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无法律障碍。

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讯飞有限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 114,757,467.40 元，折成 8,036.6 万股作为科大讯飞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0.7），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34,391,467.40 元转为科大讯飞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讯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分配股利后净资产作为对科大讯飞的出资，并按 1:0.7 折为科大讯飞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科大讯飞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科大讯飞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科大讯飞系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讯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分配股利后净资产作为对科大讯飞的出资，并按 1:0.7 折为科大讯飞的股份。原讯飞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科大讯飞承继，科大讯飞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讯飞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系以持有硅谷天音股权所对应的硅谷天音净资产出资，并采用从硅谷天音变更登记方式设立讯飞有限。根据发行人所述，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在当时对以全部净资产出资理解有偏差，误以为在净资产出资的情况下原企业的债权债务自然由新的有限公司承继，所以没有向债权债务人发出通知和公告，也没有办理原企业的注销登记。工商登记机关也将讯飞有限视为是由硅谷天音变更而来。

本所律师认为，以硅谷天音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讯飞有限股东系硅谷天音公司的全部股东，其以硅谷天音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且硅谷天音的债权债务由讯飞有限享有或承担，没有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故其虽对原有债务

的处置有不规范之处，但不会对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科大讯飞自然人股东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等 14 人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王仁华等 13 人(委托人)委托刘庆峰(受托人)“出席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并在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上，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当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讯飞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时，经受托人同意，可由委托人自己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承诺与受托人保持行动一致，否则，委托人的投票无效；委托人同意对讯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由受托人行使；若委托人出任讯飞公司的董事，则在讯飞公司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上，就董事会所议事项和所决议事项与受托人保持行动一致。”

据此约定，并结合讯飞有限或科大讯飞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该 14 人为一致行动人。

(2) 签订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时，该 14 人合并持有讯飞有限 19.24% 股权，目前持有经由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科大讯飞 24.29% 股份。由于科大讯飞的股权较分散，单一持股最大股东上海广信 [2005 年 6 月之前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星”)。上海复星与上海广信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郭广昌]，在 2003 年仅持有讯飞有限 18.43% 股权，目前，上海广信也仅持有科大讯飞 17.66% 股份。由此使得该 14 人合并持股数在近三年均超过科大讯飞任一股东，在科大讯飞股东大会上拥有第一大表决权。

此外，该 14 人系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且绝大部分是科大讯飞的初始创业人员，其中有 3 人担任科大讯飞董事，王仁华一直担任讯飞有限及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一直担任讯飞有限、科大讯飞董事、总裁，在签订上述《协议书》当时讯飞有限有副总裁 2 人，由该 14 人中的 2 人出任，目前科大讯飞有副总裁 4 人，其中有 2 名副总裁由该 14 人中的 2 人出任。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该 14 人对科大讯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重要影响。

(3) 科大讯飞系高技术软件公司，所从事的智能语音产业对核心技术依赖性较大，核心技术团队对公司技术研发有关键作用；且讯飞有限、科大讯飞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化，始终以智能语音技术的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该 14 人中的刘庆峰、王仁华、陈涛、胡郁、吴晓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上述 14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科大讯飞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讯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999 年 10 月 11 日，科大实业、经贸投资、信托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以及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企业增资扩股及改制协议》，约定科大实业、经贸投资、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以硅谷天音的净资产评估作价 2,940 万元作为出资，信托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分别以现金 1,020 万元、1,020 万元、1,02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投资设立讯飞有限。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2000 年 1 月 25 日对讯飞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1999 年 12 月 30 日，讯飞有限依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讯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信托投资	1020	17	15	黄海兵	44.10	0.74
2	合肥永信	1020	17	16	孙金城	44.10	0.74
3	美菱集团	1020	17	17	王智国	44.10	0.74
4	科大实业	588	9.8	18	郭武	44.10	0.74
5	经贸投资	441	7.35	19	严峻	44.10	0.74
6	刘庆峰	823.20	13.72	20	陈鹤萍	29.40	0.49
7	王仁华	279.30	4.65	21	黄洪斌	29.40	0.49
8	陈涛	102.90	1.71	22	胡郁	22.05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	吴相会	88.20	1.47	23	张焕杰	22.05	0.36
10	冯伟利	66.15	1.10	24	罗湘春	14.70	0.24
11	唐浩	58.80	0.98	25	徐玉林	7.35	0.12
12	尹波	44.10	0.74	26	方一明	7.35	0.12
13	姚振旺	44.10	0.74	27	吴晓如	7.35	0.12
14	江涛	44.10	0.74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讯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大讯飞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7年2月10日，讯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讯飞有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扣除应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114,757,467.40元，折成8,036.6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1:0.7），讯飞有限股东以其在讯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分配股利后净资产按1:0.7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一元。科大讯飞的发起人共42人，分别为讯飞有限股东上海广信等8家法人、刘庆峰等34位自然人。

2007年4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7]360号），批准了科大讯飞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科大讯飞总股本为8,036.6万股，其中科大实业持有646.8万股，占总股本的8.0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7年4月26日，科大讯飞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1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36.6万元。

科大讯飞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本类别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本类别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上海广信	法人股	14190000	17.66	22	严建文	自然人股	704000	0.88
2	联想投资	法人股	8800000	10.95	23	吴相会	自然人股	661100	0.82
3	美菱股份	法人股	6600000	8.21	24	江涛	自然人股	595100	0.74
4	科大实业	国有法人股	6468000	8.05	25	徐玉林	自然人股	550000	0.68
5	群音公司	法人股	5610000	6.98	26	徐景明	自然人股	550000	0.68

6	盈富泰克	法人股	5049000	6.28	27	季擎	自然人股	550000	0.68
7	正方实业	法人股	946000	1.18	28	孙金城	自然人股	485100	0.60
8	亿阳信通	法人股	396000	0.49	29	邱云	自然人股	462000	0.58
9	刘庆峰	自然人股	7613375	9.47	30	王智国	自然人股	441100	0.55
10	王仁华	自然人股	3616800	4.50	31	邱志超	自然人股	418000	0.52
11	何新平	自然人股	2090000	2.60	32	郭武	自然人股	374000	0.47
12	李少武	自然人股	1760000	2.19	33	尹波	自然人股	330000	0.41
13	陈涛	自然人股	1610400	2.00	34	胡国平	自然人股	330550	0.41
14	张安民	自然人股	1487200	1.85	35	牛辛	自然人股	319000	0.40
15	吴晓如	自然人股	1173700	1.46	36	徐伟	自然人股	257950	0.32
16	陈燕	自然人股	1122000	1.40	37	王梅	自然人股	220000	0.27
17	吴德海	自然人股	890175	1.11	38	张焕杰	自然人股	198550	0.25
18	邬大卫	自然人股	880000	1.10	39	李一琳	自然人股	161700	0.20
19	胡郁	自然人股	774400	0.96	40	胡章武	自然人股	110000	0.14
20	黄海兵	自然人股	720500	0.90	41	吴秀银	自然人股	77000	0.10
21	严峻	自然人股	718300	0.89	42	王传红	自然人股	55000	0.07
					合计			8036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科大讯飞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讯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科大讯飞未发生过因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导致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前，科大讯飞前身讯飞有限发生过股权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变动

（1）2000年11月30日，信托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分别与上海复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托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分别将持有讯飞有限510万元、420万元、36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转让价格分别为663万元、546万元、468万元。

2000年12月1日、2000年12月11日，经贸投资、陈鹤萍分别与张安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贸投资、陈鹤萍分别将所持有讯飞有限220.5万元、14.7万元股权（共计235.2万元）转让给张安民，转让价格分别为286.65万

元、16.17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 日和 2000 年 12 月 6 日，方一明、姚振旺、吴相会分别与刘庆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一明、姚振旺、吴相会分别将所持有讯飞有限 7.35 万元、22.05 万元、44.1 万元（共计 7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庆峰，转让价格分别为 8.085 万元、22.05 万元、44.1 万元。

2000 年 12 月 5 日和 2000 年 12 月 6 日，刘庆峰分别与王政、胡郁、吴秀银、王梅、胡章武、李键、牛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庆峰将所持讯飞有限 277.275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政 113.925 万元、胡郁 7.35 万元、吴秀银 54 万元、王梅 20 万元、胡章武 10 万元、李键 32 万元、牛辛 40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113.925 万元、7.35 万元、54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2 万元、40 万元。

(2) 2000 年 12 月 12 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00 年 12 月 26 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信托投资、经贸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当时未履行对相关资产评估、确认程序。2007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306 号《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认为信托投资、经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2007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委函〔2007〕2 号《关于原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的函》，认为美菱集团、合肥永信本次股权变动客观真实，可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变更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21.5	18	严峻	44.1	0.74
2	合肥永信	660	11	19	王智国	44.1	0.74
3	美菱集团	600	10	20	孙金城	44.1	0.74
4	科大实业	588	9.8	21	江涛	44.1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5	信托投资	510	8.5	22	尹波	44.1	0.74
6	经贸投资	220.5	3.68	23	牛辛	40	0.66
7	刘庆峰	619.425	10.32	24	李健	32	0.53
8	王仁华	279.3	4.65	25	黄洪斌	29.4	0.49
9	张安民	235.2	3.92	26	胡郁	29.4	0.49
10	王政	113.925	1.9	27	张焕杰	22.05	0.37
11	陈涛	102.9	1.71	28	姚振旺	22.05	0.37
12	冯伟利	66.15	1.10	29	王梅	20	0.33
13	唐浩	58.8	0.98	30	陈鹤萍	14.7	0.24
14	吴秀银	54	0.9	31	罗湘春	14.7	0.24
15	吴相会	44.1	0.74	32	胡章武	10	0.16
16	郭武	44.1	0.74	33	吴晓如	7.35	0.12
17	黄海兵	44.1	0.74	34	徐玉林	7.35	0.12
					合计	6000	100

2、第二次股权变动

(1) 2001年5月20日，黄洪斌与刘庆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洪斌将其持有讯飞有限29.4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庆峰，转让价格为29.4万元。

2001年6月2日，刘庆峰与廉桂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庆峰将所持讯飞有限58.8万元股权转让给廉桂南，转让价格为58.8万元。

2001年6月3日，姚振旺与冯伟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振旺将所持讯飞有限22.05万元股权转让给冯伟利，转让价格为22.05万元。

(2) 2001年6月6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联想投资、火炬高新对讯飞有限分别增资800万元、200万元，讯飞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3) 2001年8月3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讯飞有限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核确认联想投资投入2,533万元，折合注册资本800万元，火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633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后讯飞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4) 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8月23日核发了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18.43	19	吴相会	44.1	0.63
2	联想投资	800	11.43	20	江涛	44.1	0.63
3	合肥永信	660	9.43	21	黄海兵	44.1	0.63
4	美菱集团	600	8.57	22	孙金城	44.1	0.63
5	科大实业	588	8.4	23	王智国	44.1	0.63
6	信托投资	510	7.28	24	郭武	44.1	0.63
7	经贸投资	220.5	3.15	25	严峻	44.1	0.63
8	火炬高新	200	2.86	26	牛辛	40	0.57
9	刘庆峰	590.025	8.43	27	李健	32	0.46
10	王仁华	279.30	3.99	28	胡郁	29.4	0.42
11	张安民	235.2	3.36	29	张焕杰	22.05	0.32
12	王政	113.925	1.63	30	王梅	20	0.29
13	陈涛	102.9	1.47	31	陈鹤萍	14.7	0.21
14	冯伟利	88.2	1.26	32	罗湘春	14.7	0.21
15	廉桂南	58.8	0.84	33	胡章武	10	0.14
16	唐浩	58.8	0.84	34	吴晓如	7.35	0.1
17	吴秀银	54	0.77	35	徐玉林	7.35	0.1
18	尹波	44.1	0.63		合计	7000	100

3、第三次股权变动

(1) 2001年12月31日，合肥永信与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永信将所持讯飞有限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英特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30万元。

(2) 2001年12月29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02年3月12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由于合肥永信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履行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程序。2007年8月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合国委函（2007）2号《关于原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

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的函》，认为合肥永信本次股权变动客观真实，可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18.43	19	尹波	44.1	0.63
2	联想投资	800	11.43	20	吴相会	44.1	0.63
3	美菱集团	600	8.57	21	江涛	44.1	0.63
4	科大实业	588	8.4	22	黄海兵	44.1	0.63
5	信托投资	510	7.28	23	孙金城	44.1	0.63
6	合肥永信	460	6.57	24	王智国	44.1	0.63
7	经贸投资	220.5	3.15	25	郭武	44.1	0.63
8	火炬高新	200	2.86	26	严峻	44.1	0.63
9	英特尔	200	2.86	27	牛辛	40	0.57
10	刘庆峰	590.025	8.43	28	李健	32	0.46
11	王仁华	279.3	3.99	29	胡郁	29.4	0.42
12	张安民	235.2	3.36	30	张焕杰	22.05	0.32
13	王政	113.925	1.63	31	王梅	20	0.29
14	陈涛	102.9	1.47	32	陈鹤萍	14.7	0.21
15	冯伟利	88.2	1.26	33	罗湘春	14.7	0.21
16	廉桂南	58.8	0.84	34	胡章武	10	0.14
17	唐浩	58.8	0.84	35	吴晓如	7.35	0.1
18	吴秀银	54	0.77	36	徐玉林	7.35	0.1
					合计	7000	100

4、第四次股权变动

(1) 2002年8月20日，美菱集团与美菱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菱集团将所持讯飞有限600万元股权转让给美菱股份，转让价格为1,920万元。

(2) 2002年10月11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03年7月24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由于美菱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履行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程序。2007年8月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出具了合国委函（2007）2号《关于原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的函》，认为美菱集团本次股权变动客观真实，可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18.43	19	尹波	44.1	0.63
2	联想投资	800	11.43	20	吴相会	44.1	0.63
3	美菱股份	600	8.57	21	江涛	44.1	0.63
4	科大实业	588	8.4	22	黄海兵	44.1	0.63
5	信托投资	510	7.28	23	孙金城	44.1	0.63
6	合肥永信	460	6.57	24	王智国	44.1	0.63
7	经贸投资	220.5	3.15	25	郭武	44.1	0.63
8	火炬高新	200	2.86	26	严峻	44.1	0.63
9	英特尔	200	2.86	27	牛辛	40	0.57
10	刘庆峰	590.025	8.43	28	李健	32	0.46
11	王仁华	279.3	3.99	29	胡郁	29.4	0.42
12	张安民	235.2	3.36	30	张焕杰	22.05	0.32
13	王政	113.925	1.63	31	王梅	20	0.29
14	陈涛	102.9	1.47	32	陈鹤萍	14.7	0.21
15	冯伟利	88.2	1.26	33	罗湘春	14.7	0.21
16	廉桂南	58.8	0.84	34	胡章武	10	0.14
17	唐浩	58.8	0.84	35	吴晓如	7.35	0.1
18	吴秀银	54	0.77	36	徐玉林	7.35	0.1
					合计	7000	100

5、第五次股权变动

(1) 2003年12月9日，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企业信托投资和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托投资将所持讯飞有限51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通发展，转让总价为510万元。

(2) 2003年12月16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04年8月26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18.43	19	尹波	44.1	0.63
2	联想投资	800	11.43	20	吴相会	44.1	0.63
3	美菱股份	600	8.57	21	江涛	44.1	0.63
4	科大实业	588	8.4	22	黄海兵	44.1	0.63
5	安通公司	510	7.28	23	孙金城	44.1	0.63
6	合肥永信	460	6.57	24	王智国	44.1	0.63
7	经贸投资	220.5	3.15	25	郭武	44.1	0.63
8	火炬高新	200	2.86	26	严峻	44.1	0.63
9	英特尔	200	2.86	27	牛辛	40	0.57
10	刘庆峰	590.025	8.43	28	李健	32	0.46
11	王仁华	279.3	3.99	29	胡郁	29.4	0.42
12	张安民	235.2	3.36	30	张焕杰	22.05	0.32
13	王政	113.925	1.63	31	王梅	20	0.29
14	陈涛	102.9	1.47	32	陈鹤萍	14.7	0.21
15	冯伟利	88.2	1.26	33	罗湘春	14.7	0.21
16	廉桂南	58.8	0.84	34	胡章武	10	0.14
17	唐浩	58.8	0.84	35	吴晓如	7.35	0.1
18	吴秀银	54	0.77	36	徐玉林	7.35	0.1
					合计	7000	100

6、第六次股权变动

(1) 2004年4月30日，英特尔与刘庆峰、王仁华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特尔将所持讯飞有限2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庆峰100万元、王仁华10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215万元。

2003年6月20日、2004年9月6日，唐浩、冯伟利分别与刘庆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浩、冯伟利分别将所持讯飞有限58.8万元、88.2万元股权（合计147万元）转让给刘庆峰，转让价格分别为12.56万元、97.02万元。

2002年12月10日、2002年12月16日、2003年5月12日、2003年5月12日，李健、牛辛、罗湘春、廉桂南分别与王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健、牛辛、罗湘春、廉桂南分别将所持讯飞有限32万元、6万元、14.7万元、58.8万元、股权（合计111.5万元）转让给王政，转让价格分别为51.2万元、7.2万元、23.52万元、94.08万元。

2004年4月15日，吴秀银与邱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秀银将所持讯飞有限42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云，转让价格为54.6万元。

(2) 2004年6月，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04年11月17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18.43	17	黄海兵	44.1	0.63
2	联想投资	800	11.43	18	孙金城	44.1	0.63
3	美菱股份	600	8.57	19	王智国	44.1	0.63
4	科大实业	588	8.4	20	郭武	44.1	0.63
5	安通公司	510	7.28	21	严峻	44.1	0.63
6	合肥永信	460	6.57	22	邱云	42	0.6
7	经贸投资	220.5	3.15	23	牛辛	34	0.49
8	火炬高新	200	2.86	24	胡郁	29.4	0.42
9	刘庆峰	837.025	11.96	25	张焕杰	22.05	0.32
10	王仁华	379.3	5.42	26	王梅	20	0.29
11	张安民	235.2	3.36	27	陈鹤萍	14.7	0.21
12	王政	225.425	3.22	28	吴秀银	12	0.17
13	陈涛	102.9	1.47	29	胡章武	10	0.14
14	尹波	44.1	0.63	30	吴晓如	7.35	0.1
15	吴相会	44.1	0.63	31	徐玉林	7.35	0.1
16	江涛	44.1	0.63		合计	7000	100

7、第七次股权变动

(1) 2004年6月，火炬高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根据火炬高新的清算报告，火炬高新将所持讯飞有限200万元的股权按各股东所持火炬高新股权比例分配给其股东，其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安高新”）10万元、亿阳信通36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64万元、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联合证券”）86万元、北京火炬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火炬”）4万元。

(2) 2005年3月，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动事宜。

(3) 2005年5月30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复星	1290	18.43	19	吴相会	44.1	0.63
2	联想投资	800	11.43	20	江涛	44.1	0.63
3	美菱股份	600	8.57	21	黄海兵	44.1	0.63
4	科大实业	588	8.4	22	孙金城	44.1	0.63
5	安通公司	510	7.28	23	王智国	44.1	0.63
6	合肥永信	460	6.57	24	郭武	44.1	0.63
7	经贸投资	220.5	3.15	25	严峻	44.1	0.63
8	联合证券	86	1.23	26	邱云	42	0.6
9	中关村	64	0.91	27	牛辛	34	0.49
10	亿阳信通	36	0.51	28	胡郁	29.4	0.42
11	西安高新	10	0.14	29	张焕杰	22.05	0.32
12	北京火炬	4	0.06	30	王梅	20	0.29
13	刘庆峰	837.025	11.96	31	陈鹤萍	14.7	0.21
14	王仁华	379.3	5.42	32	吴秀银	12	0.17
15	张安民	235.2	3.36	33	胡章武	10	0.14
16	王政	225.425	3.22	34	吴晓如	7.35	0.1
17	陈涛	102.9	1.47	35	徐玉林	7.35	0.1
18	尹波	44.1	0.63		合计	7000	100

8、第八次股权变动

(1) 2005年6月3日,刘庆峰分别与西安高新、北京火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高新、北京火炬分别将所持讯飞有限10万元、4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庆峰,转让价格分别为30万元、12万元。

2005年6月10日,上海复星与上海广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复星将所持讯飞有限1,29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广信,转让价格为2,060.85万元。

2005年6月14日,张焕杰、张安民、郭武、陈涛、吴相会与合肥永信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焕杰、张安民、郭武、陈涛、吴相会依次将所持讯飞有限21.8万元、20万元、44.1万元、23万元、44.1万元(合计15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永信,转让价格分别为709,568元、650,980元、1,435,411元、748,627元、1,435,411元。

2005年6月14日,合肥永信与盈富泰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肥永信将所持讯飞有限153万元股权转让给盈富泰克,转让价格为498万元。

2005年6月28日,王政分别与胡国平、吴相会、邱志超、吴德海、吴晓如、

徐景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政将所持讯飞有限 225.42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国平 18.05 万元、吴相会 42.7 万元、邱志超 38 万元、吴德海 61.925 万元、吴晓如 36.95 万元、徐景明 27.8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30.324 万元、71.736 万元、63.84 万元、104.034 万元、62.076 万元、46.704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刘庆峰分别与陈涛、郭武、胡郁、江涛、张焕杰、吴相会、徐玉林、徐伟、黄海兵、吴德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庆峰将所持讯飞有限 186.9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涛 20.4 万元、郭武 34 万元、胡郁 20 万元、江涛 1 万元、张焕杰 17.8 万元、吴相会 17.4 万元、徐玉林 33.75 万元、徐伟 23.45 万元、黄海兵 5.1 万元、吴德海 14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34.272 万元、57.12 万元、33.6 万元、1.68 万元、29.904 万元、29.232 万元、56.7 万元、39.396 万元、8.568 万元、23.52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王仁华分别与陈燕、严峻、黄海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华将所持讯飞有限 78.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燕 41 万元、严峻 21.2 万元、黄海兵 16.3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68.88 万元、35.616 万元、27.384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尹波、王智国分别与陈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波、王智国将所持讯飞有限 14.1 万元、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涛，转让价格为 23.688 万元、6.72 万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牛辛与吴德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辛将所持讯飞有限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德海，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 2005 年 6 月 12 日、2005 年 7 月 28 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盈富泰克对讯飞有限增资 306 万元，讯飞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306 万元。

(3) 2005 年 7 月 11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讯飞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核确认讯飞有限已收到盈富泰克投入的资金 1,002 万元，超出 306 万元新增资本的 696 万元转作讯飞有限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讯飞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6 万元。

(4) 2005 年 7 月 26 日、2005 年 8 月 11 日，讯飞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在安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广信	1290	17.66	21	江涛	45.1	0.62
2	联想投资	800	10.95	22	吴晓如	44.3	0.61
3	美菱股份	600	8.21	23	孙金城	44.1	0.6
4	科大实业	588	8.05	24	邱云	42	0.57
5	安通公司	510	6.98	25	徐玉林	41.1	0.56
6	合肥永信	460	6.30	26	陈燕	41	0.56
7	盈富泰克	459	6.28	27	王智国	40.1	0.55
8	经贸投资	220.5	3.02	28	邱志超	38	0.52
9	联合证券	86	1.18	29	郭武	34	0.47
10	中关村	64	0.88	30	尹波	30	0.41
11	亿阳信通	36	0.49	31	牛辛	29	0.4
12	刘庆峰	664.125	9.09	32	徐景明	27.8	0.38
13	王仁华	300.8	4.12	33	徐伟	23.45	0.32
14	张安民	215.2	2.94	34	王梅	20	0.27
15	陈涛	118.4	1.62	35	张焕杰	18.05	0.25
16	吴德海	80.925	1.11	36	胡国平	18.05	0.25
17	黄海兵	65.5	0.9	37	陈鹤萍	14.7	0.2
18	严峻	65.3	0.89	38	吴秀银	12	0.16
19	吴相会	60.1	0.82	39	胡章武	10	0.14
20	胡郁	49.4	0.68		合计	7306	100

9、第九次股权变动

(1) 2006年4月26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安通公司、合肥永信、经贸投资分别将所持讯飞有限510万元、460万元、220.5万元股权转让。

(2) 2006年5月，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以竞价方式，安徽微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微讯公司”）从安通公司受让其所持讯飞有限510万元股权，受让价格为1,275万元。

2006年6月，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以竞价方式，吴晓如从合肥永信受让其所持讯飞有限460万元股权，受让价格为1,173万元。

2006年8月，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以竞价方式，吴晓如从

经贸投资受让其所持讯飞有限 220.5 万元股权，受让价格为 570 万元。

(3) 2006 年 9 月 11 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结果，讯飞有限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 资 额 (万元)	持 股 比 例 (%)
1	上海广信	1290	17.66	20	江涛	45.1	0.62
2	联想投资	800	10.95	21	孙金城	44.1	0.6
3	美菱股份	600	8.21	22	邱云	42	0.57
4	科大实业	588	8.05	23	徐玉林	41.1	0.56
5	微讯公司	510	6.98	24	陈燕	41	0.56
6	盈富泰克	459	6.28	25	王智国	40.1	0.55
7	联合证券	86	1.18	26	邱志超	38	0.52
8	中关村	64	0.88	27	郭武	34	0.47
9	亿阳信通	36	0.49	28	尹波	30	0.41
10	吴晓如	724.8	9.92	29	牛辛	29	0.4
11	刘庆峰	664.125	9.09	30	徐景明	27.8	0.38
12	王仁华	300.8	4.12	31	徐伟	23.45	0.32
13	张安民	215.2	2.94	32	王梅	20	0.27
14	陈涛	118.4	1.62	33	张焕杰	18.05	0.25
15	吴德海	80.925	1.11	34	胡国平	18.05	0.25
16	黄海兵	65.5	0.9	35	陈鹤萍	14.7	0.2
17	严峻	65.3	0.89	36	吴秀银	12	0.16
18	吴相会	60.1	0.82	37	胡章武	10	0.14
19	胡郁	49.4	0.68		合计	7306	100

10、第十次股权变动

(1) 2006 年 12 月 18 日，微讯公司与群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微讯公司将所持讯飞有限 5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群音公司，转让价格为 1,310.7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联合证券与正方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证券将所持讯飞有限 8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正方实业，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关村与吴晓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关村将所持讯飞有限 6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晓如，转让价格为 223.168 万元。

2006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吴晓如分别与何新平、李少武、严建文、陈燕、

季擎、王仁华、刘庆峰、陈涛、徐景明、胡郁、胡国平、江涛、徐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晓如将所持讯飞有限 682.1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新平 190 万元、李少武 160 万元、严建文 64 万元、陈燕 61 万元、季擎 50 万元、王仁华 28 万元、刘庆峰 28 万元、陈涛 28 万元、徐景明 22.2 万元、胡郁 21 万元、胡国平 12 万元、江涛 9 万元、徐玉林 8.9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 532 万元、448 万元、224 万元、156.77 万元、140 万元、71.96 万元、71.96 万元、71.96 万元、57.054 万元、53.97 万元、30.84 万元、23.13 万元、22.873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1 日，陈鹤萍与李一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鹤萍将所持讯飞有限 14.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一琳，转让价格为 29.4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吴秀银与王传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秀银将所持讯飞有限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传红，转让价格为 12.8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张安民与邬大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安民将所持讯飞有限 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邬大卫，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 15 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3)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讯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讯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广信	1290	17.66	22	严建文	64	0.88
2	联想投资	800	10.95	23	吴相会	60.1	0.82
3	美菱股份	600	8.21	24	江涛	54.1	0.74
4	科大实业	588	8.05	25	徐玉林	50	0.68
5	群音公司	510	6.98	26	徐景明	50	0.68
6	盈富泰克	459	6.28	27	季擎	50	0.68
7	正方实业	86	1.18	28	孙金城	44.1	0.6
8	亿阳信通	36	0.49	29	邱云	42	0.58
9	刘庆峰	692.125	9.47	30	王智国	40.1	0.55
10	王仁华	328.8	4.5	31	邱志超	38	0.52
11	何新平	190	2.6	32	郭武	34	0.47
12	李少武	160	2.19	33	胡国平	30.05	0.41
13	陈涛	146.4	2	34	尹波	30	0.41
14	张安民	135.2	1.85	35	牛辛	29	0.4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5	吴晓如	106.7	1.46	36	徐伟	23.45	0.32
16	陈燕	102	1.4	37	王梅	20	0.27
17	吴德海	80.925	1.11	38	张焕杰	18.05	0.25
18	邬大卫	80	1.1	39	李一琳	14.7	0.2
19	胡郁	70.4	0.96	40	胡章武	10	0.14
20	黄海兵	65.5	0.9	41	吴秀银	7	0.1
21	严峻	65.3	0.89	42	王传红	5	0.07
					合计	7306	1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信托投资、经贸投资、美菱集团、合肥永信于 2000 年 11 月-12 月、合肥永信于 2001 年 12 月、美菱集团于 2002 年 8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当时均未及时履行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经国资部门进行确认或备案程序。但鉴于有关股东已就前述股权变动签订了相关协议，讯飞有限股东会已因此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股权变动已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且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函，对讯飞有限的前述国有股权变动予以认可，该等国有股权变动反映了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合法有效，不会产生产权纠纷。

2、前述国有股权变动之外的讯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所持的科大讯飞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科大讯飞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科大讯飞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大讯飞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培训活动；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科大讯飞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正计划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尚处于调研和启动阶段，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三）科大讯飞的主营业务为语音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经科大讯飞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科大讯飞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264,696.79元、81,567,521.81元、171,229,556.65元、84,342,911.32元。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科大讯飞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科大讯飞的关联方

1、科大讯飞的实际控制人

科大讯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以刘庆峰为代表的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14位自然人股东，其成员为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孙金城、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科大讯飞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上海广信：现持有科大讯飞1,419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17.66%。

- (2) 联想投资：现持有科大讯飞 880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10.95%。
- (3) 美菱股份：现持有科大讯飞 660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8.21%。
- (4) 科大实业：现持有科大讯飞 646.8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8.05%。
- (5) 群音公司：现持有科大讯飞 561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6.98%。
- (6) 盈富泰克：现持有科大讯飞 504.9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6.28%。
- (7) 刘庆峰：现持有科大讯飞 761.3375 万股，占科大讯飞总股本的 9.47%。

3、科大讯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1) 北京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讯飞”）

系科大讯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号为 110108172920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法定代表人刘庆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微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微讯”）

系科大讯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1004716，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天柱路 5 号，法定代表人刘庆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及信息咨询，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3) 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数码”）

系科大讯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2029030，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16 号，法定代表人刘庆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语音数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

原名合肥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元科技”），系科大讯飞的控股子公司，科大讯飞持有其 75%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2009463，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16 号，法定代表人刘庆峰，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楼宇自控、防盗监控、消防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景观照明及人工环境工程；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4、科大讯飞原参股、现已转让的公司

(1) 合肥文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语科技”）：公司持有 49.28% 股权，于 2006 年 12 月转让；

(2) 安徽国讯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讯教育”）：公司持有 38.05% 股权，于 2007 年 1 月转让；

(3) 安徽蓝帆意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5.03% 股权，于 2006 年 12 月转让。

5、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共 13 名，即王仁华、刘庆峰、李宝忠、张安民、陈涛、王能光、周宁、余万春、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

(2) 监事：共 3 名，即金卫东、毛昌民、徐玉林。

(3) 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刘庆峰，副总裁陈涛、吴晓如、陈燕、白强，董事会秘书徐景明。

(二) 科大讯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科大讯飞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科大讯飞与关联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科大讯飞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科大讯飞向关

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薪酬（万元）	65.20	177.97	83.76	55.52

注：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04 年、2005 年为 5 人，2006 年为 6 人，2007 年上半年为 7 人。

2、科大讯飞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

科大讯飞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关联方劳务

①委托科大实业研发相关软件：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3 月，科大讯飞与科大实业分别签署协议并委托开发《警情预测系统》和《多渠道通讯系统软件系统》，交易金额分别 4 万元和 76 万元；2005 年 9 月，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微讯公司与科大实业签署协议，委托开发《统一认证系统软件系统》，交易金额为 17 万元。以上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已作为公司经营用无形资产。

②委托国讯教育实施少量、零星信息工程施工：2004—2006 年度，公司分别向其支付信息工程施工费 25.54 万元、8.46 万元和 16.30 万元，分别占同期施工费的 3.10%、4.48%和 2.8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科大实业	Sherri 英文合成音库	-	12.82 万元	-	-
国讯教育	PC 机	-	-	-	9.91 万元
文语科技	语音合成模块	-	-	-	4.31 万元
国讯教育	网络净化器	-	-	-	0.85 万元

（3）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购买品种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	------	-----------	--------	--------	--------

文语科技	模块及防火墙	-	-	-	5.05 万元
文语科技	固定资产	-	-	29.91 万元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科大讯飞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大讯飞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 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 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 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 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 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 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科大讯飞《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按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告知全体股东, 同时该项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在签订合同后二日内按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立即告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科大讯飞《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科大讯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 14 人。该 14 人除控制科大讯飞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科大讯飞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科大讯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 14 人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大讯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科大讯飞业务相同或相似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股份；在持有科大讯飞股份期间不会从事与科大讯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讯飞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讯飞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科大讯飞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科大讯飞现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8015.57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合肥高新区 R-5-11 地块	7695.43	自建	科大讯飞

	501979 号				
2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21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20.14	购买	讯飞有限
	合 计		8015.57		

上述第二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该房产的所有权。目前房屋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科大讯飞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 宗，面积共计 30462.17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证书号码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合高新国用(2007)第 051 号	5459.17	2053 年 2 月 9 日	出让	合肥高新区黄山路北天柱路西	科大讯飞
肥西国用(2007)第 1453 号	25003	2057 年 6 月 25 日	出让	肥西县桃花镇	科大讯飞
合 计	30462.17				

2、商标权

科大讯飞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1958650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讯飞有限
2		1967744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讯飞有限
3		1917182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讯飞有限
4		1958649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讯飞有限
5		1959350	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	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	讯飞有限
6		196774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讯飞有限
7	畅言	157016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讯飞有限
8		191715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讯飞有限
9	SYNTHDB	324633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讯飞有限

10	SYNTHART	324633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至2013年8月27日	讯飞有限
11	SYNTHBAT	324635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至2013年8月27日	讯飞有限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已由讯飞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均为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权，目前商标注册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 科大讯飞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共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分布式语音合成方法	ZL02116017.1	至2022年4月22日	发明	讯飞有限
2	分布式语音合成系统	ZL02108890.X	至2022年4月21日	发明	讯飞有限
3	语音合成系统中的数据交换方法	ZL02148666.2	至2022年11月18日	发明	讯飞有限
4	在语音合成系统中将背景音与文本语音混合输出的方法	ZL200410044998.1	至2024年5月31日	发明	讯飞有限
5	在语音合成系统中将提示音与文本语音合成输出的方法	ZL200410045000.X	至2024年5月31日	发明	讯飞有限
6	无线车载语音播报装置	ZL200320120442.7	至2013年11月3日	实用新型	讯飞有限
7	车载可插拔语音播报装置	ZL200320120441.2	至2013年11月3日	实用新型	讯飞有限
8	一种具有卡拉ok装置的音频播放器	ZL200620076266.5	至2016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科大讯飞
9	一种语音命令选曲选节目的音频播放器	ZL200620076281.x	至2016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科大讯飞
10	车载数码听(CDMD-II)	ZL200530080096.9	至2015年1月17日	外观设计	讯飞有限
11	车载数码听(CDMD-X)	ZL200530081524.X	至2015年3月17日	外观设计	讯飞有限

经核查，上述专利已由科大讯飞、讯飞有限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分别为科大讯飞、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专利权，目前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科大讯飞目前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	------	-------	-------	------	-------

1	在方言语音合成系统中进行文本方言化处理的方法	200610038587.0	2006年2月28日	发明	讯飞有限
2	运用计算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指导学习的方法	200610038588.5	2006年2月28日	发明	讯飞有限
3	基于线谱频率及其阶间差分参数的频谱建模与语音增强方法	200610038589.X	2006年2月28日	发明	讯飞有限
4	基于生成参数听感误差最小化的声学模型训练方法	200610038590.2	2006年2月28日	发明	讯飞有限
5	一种结合自然样本挑选与声学参数建模的语音合成方法	200610039675.2	2006年4月7日	发明	讯飞有限
6	一种综合运用语音识别、语音学知识及汉语方言分析的语音评测方法	200610039679.0	2006年4月7日	发明	讯飞有限
7	一种结合高层描述信息和模型自适应的说话人转换方法	200610039680.3	2006年4月7日	发明	讯飞有限
8	一种在语音合成系统中提升模版句合成效果的方法	200610096675.6	2006年10月16日	发明	讯飞有限
9	一种在语音合成系统中提升提示音匹配效果的方法	200610096676.0	2006年10月16日	发明	讯飞有限
10	一种语音交互式音频播放器	200620076283.9	2006年8月8日	实用新型	讯飞有限

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已由讯飞有限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在审查过程中，专利权申请人均为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为上述专利申请权的承继人，专利申请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著作权

科大讯飞现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世说新语系列软件 畅言 2000 V1.0		2000年1月1日起 享有	软著登字第 0005234 号	讯飞有限
2	InterSound-KM 语音合成系 统 V3.0	全部权利	2003年8月11日	软著登字第 020244 号	讯飞有限
3	InterSound-KB 语音合成系 统 V3.0	全部权利	2003年8月11日	软著登字第 020079 号	讯飞有限
4	InterPhonic C&E 中英文混 读语音合成系统 V2.2	全部权利	2003年8月15日	软著登字第 019040 号	讯飞有限
5	InterPhonic CE 3.0 中英文 混读语音合成系统 V3.0	全部权利	2004年3月15日	软著登字第 027117 号	讯飞有限
6	讯飞语音平台系统 iFlySpeech Platform V2.0	全部权利	2004年11月16日	软著登字第 047536 号	讯飞有限

7	InterPhonic 语音合成系统 V4.0	全部权利	2005年6月15日	软著登字第047535号	讯飞有限
---	----------------------------	------	------------	--------------	------

经核查，上述著作权已由讯飞有限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均为讯飞有限。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著作的所有权，目前著作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软件产品登记证

(1) 科大讯飞现持有安徽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0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1	博思行业办公自动化平台	皖 DGY-2003-0006	五年	2003年3月24日
2	讯飞网络信息净化器	皖 DGY-2003-0033	五年	2003年6月23日
3	讯飞车载数码听	皖 DGY-2004-0018	五年	2004年4月28日
4	科大讯飞旅游语音门户系统	皖 DGY-2005-0001	五年	2005年4月29日
5	KD 语音合成系列产品	皖 DGZ-2000-0016	五年	2005年9月5日
6	讯飞自动语音应用平台	皖 DGZ-2006-0022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7	讯飞语音合成开发平台	皖 DGZ-2006-0019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8	讯飞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	皖 DGY-2007-0044	五年	2007年5月28日
9	讯飞语音识别系统	皖 DGZ-2007-0045	五年	2007年5月28日
10	讯飞声动炫铃/彩铃	皖 DGY-2006-0020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2) 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安徽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3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1	讯飞嵌入式语音系统	皖 DGZ-2004-0019	五年	2004年4月28日
2	讯飞语音合成模块	皖 DGY-2004-0020	五年	2004年4月28日
3	讯飞轻量级语音系统	皖 DGZ-2006-0021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3) 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安徽微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安徽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4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日期
1	微讯多渠道通讯平台	皖-DGY-2005-0073	五年	2005年9月5日
2	微讯综合警务平台	皖 DGY-2006-0024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3	微讯统一政务信息处理平台	皖 DGY-2006-0025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4	微讯博思.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皖 DGY-2006-0023	五年	2006年5月29日

6、科大讯飞拥有 11 项科学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鉴定批准日期	组织鉴定单位
1	面向网络及嵌入式环境的语音合成技术	皖科鉴字[2003]第 221 号	2003 年 12 月 30 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	审计综合办公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	皖信鉴字[2004]第 4 号	2004 年 4 月 8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3	建筑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皖信鉴字[2004]第 9 号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4	公安办案综合信息系统	皖信鉴字[2004]第 10 号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5	XF31XX 系列语音合成芯片	皖信鉴字[2004]第 6 号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6	XF32XX 系列语音合成模块	皖信鉴字[2004]第 8 号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7	Intersound 系列嵌入式语音产品	皖信鉴字[2004]第 7 号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8	CDMD—S/J 系列车载数码听	皖信鉴字[2004]第 5 号	200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9	旅游语音门户	合科鉴字[2004]第 24 号	2004 年 12 月 21 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10	政务语音短信服务平台	合科鉴字[2006]第 17 号	2006 年 8 月 15 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11	面向手机应用的语音软核产品	合科鉴字[2006]第 18 号	2006 年 8 月 15 日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经核查，上述科技成果均由讯飞有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或安徽省信息产业厅、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讯飞有限为上述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人，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上述科技成果的所有权，目前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科大讯飞拥有上述科技成果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主要机器设备

科大讯飞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系发起人投入和科大讯飞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经核查，科大讯飞的上述财产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科大讯飞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科大讯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科大讯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业务合同

（1）语音支撑软件合同

① 2007年4月20日，讯飞有限与沈阳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讯飞有限以有偿提供 interphonic ver5.0 产品的形式，向沈阳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语音合成产品及相关服务，该等产品总价为 42.5 万元。双方还对交货时间、地点及技术支持、付款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② 2007年3月26日，讯飞有限与北京新农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讯飞有限以有偿方式向北京新农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Nuance 语音识别产品及相关服务，该等产品总价为 36 万元。双方还对交货时间、地点及技术支持、付款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③ 2007年3月29日，讯飞有限与北京闻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闻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讯飞有限开发“语音合成技术在手机软件上的应用”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0 万元。双方还对开发内容、交付时间、开发费用支付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行业应用产品/系统合同

① 2007年1月12日,讯飞有限与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签订《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应用合作协议》。合同约定讯飞有限向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提供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所包含的各种系统组件,以及技术支持,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向讯飞有限支付每个测试终端授权费用3000元,每测试一位考生8元。双方还对支付方式、知识产权、保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②2007年5月26日,科大讯飞与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巢湖市分公司签订《巢湖市政务公文和信息交换系统软件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巢湖市分公司提供“巢湖市政务公文和信息交换系统”,并提供系统的实施、安装、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格为125万元。双方还对软件产品的交付、安装、验收、培训、费用的支付、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③2007年7月30日,科大讯飞与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提供“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的软件开发、系统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合同总价格为39万元。双方还对交付期限、安装、验收、技术支持、技术培训、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④2007年9月6日,科大讯飞与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国联通手机音乐语音搜索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与科大讯飞就“中国联通手机音乐语音搜索项目”建立合作关系,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中国联通及其各省分公司、推动项目进程等工作,科大讯飞负责项目的实施、业务维护等工作,来源于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就该项目应支付的信息费收入由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与科大讯飞按15%:85%的比例分成,合作期限为3年。双方还对结算方式、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3) 信息工程及运维服务合同

① 2006年12月29日,讯飞有限与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信息中心签订《安徽省党务内网建设一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约定,讯飞有限向中共安徽省

委办公厅信息中心提供“安徽省党务内网建设一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清单中所列软、硬件设备，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374,840 元。双方还对交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② 2007 年 2 月 12 日，讯飞有限与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电信 HB 项目部分硬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讯飞有限向安徽省电信有限公司提供 HP 等相关产品和有关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总价为 8,044,840 元。双方还对交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③ 2007 年 5 月 8 日，科大讯飞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油公司”）签订《中石化安徽石油分公司加油 IC 卡系统 07 年度维保服务合同》。合同根据双方对 2006 至 2011 年的维保服务约定，2007 年度安徽石油公司委托科大讯飞为“安徽石油公司的加油 IC 卡工程”提供维保服务，年维保费用为 442.5 万元。双方还对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费用支付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④ 2007 年 7 月 20 日，科大讯飞与合肥市电化教育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合肥市电化教育馆提供“滨湖新区三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第一中学采购合同”所需软、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9,214,445 元。双方还对产品标准、交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26 日，科大讯飞与宋玲容签署了《四元科技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宋玲容将所持四元科技 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科大讯飞，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大讯飞持有四元科技 7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5%，宋玲容持有四元科技 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2）转让价格以四元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每一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总价为 750 万元；（3）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 51%，计 382.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 29%，计 217.5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 20%，计 150 万元。

3、借款合同

(1) 2007年3月1日,讯飞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合新支信字第11070301号)。合同约定:讯飞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1日,借款利率为人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

(2) 2007年4月13日,讯飞有限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合银贷字第270128号)。合同约定:讯飞有限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13日至2008年3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6.3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

(3) 2007年4月29日,科大讯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0385)。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4月29日至2008年4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5.325%,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4) 2007年5月29日,科大讯飞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蒙城北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010001)。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蒙城北路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设备,借款期限为2007年5月29日至2008年5月29日,借款月利率为5.475‰,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 上述合同系以科大讯飞或讯飞有限名义签订,由于讯飞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已依法承继讯飞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科大讯飞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科大讯飞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科大讯飞董事

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科大讯飞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也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科大讯飞其他应收款 8,587,346.81 元，其他应付款 4,496,395.47 元。科大讯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讯飞有限、科大讯飞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但讯飞有限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行为，科大讯飞发生过一次资产收购行为。

（二）科大讯飞发生过的一次资产收购行为是科大讯飞受让四元科技 750 万元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四元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5 月 26 日，科大讯飞与宋玲容签订《四元科技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玲容将所持四元科技 7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科大讯飞，转让价格以四元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每一元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总价为 7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大讯飞持有四元科技 7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5%，宋玲容持有四元科技 2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四元科技更名为安徽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股权受让行为已经科大讯飞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上述受让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讯飞有限发生过的二次增资扩股行为，情况如下：

1、经讯飞有限股东会批准，2001年8月23日，联想投资、火炬高新对讯飞有限分别增资800万元、200万元，讯飞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2、经讯飞有限股东会批准，2005年7月26日，盈富泰克对讯飞有限增资306万元，讯飞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7,30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讯飞有限上述二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四) 依据科大讯飞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科大讯飞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7年4月10日，科大讯飞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13章177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2007年4月26日，该章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2007年8月4日，科大讯飞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自科大讯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该章程自科大讯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科大讯飞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大讯飞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 科大讯飞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经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科大讯飞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五十八条，具体规定了科大讯飞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科大讯飞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三十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科大讯飞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八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科大讯飞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8,036.6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科大讯飞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

(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362.245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73.4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科大讯飞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一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选举王仁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庆峰为公司总裁，聘任陈涛、吴晓如、陈燕、白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景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陈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总裁工作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公司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收购合肥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需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3) 一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上述事项。

(4) 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的议案》和《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科大讯飞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 一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选举金卫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一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科大讯飞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科大讯飞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

科大讯飞现有董事 13 名（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其成员为王仁华、刘庆峰、李宝忠、张安民、陈涛、王能光、周宁、余万春、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其中王仁华为公司董事长，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科大讯飞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王仁华、刘庆峰、李宝忠、张安民、王能光、周宁、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余万春、陈涛由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科大讯飞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金卫东、毛昌民、徐玉林，金卫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金卫东、毛昌民系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徐玉林系科大讯飞职工民主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科大讯飞总裁为刘庆峰，副总裁为陈涛、吴晓如、陈燕、白强，董事会秘书为徐景明，财务负责人为陈燕，均由科大讯飞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大讯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科大讯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科大讯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讯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科大讯飞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董事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10日，科大讯飞创立大会选举王仁华、刘庆峰、李宝忠、张安民、苏俊、王能光、周宁、叶洪林、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金卫东、毛昌民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玉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07年4月10日，科大讯飞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王仁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庆峰为公司总裁，聘任陈涛、吴晓如、陈燕、白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景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叶洪林、苏俊分别于2007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6月10日，科大讯飞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补余万春、陈涛为公司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设立后所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科大讯飞前身讯飞有限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讯飞有限董事的变动情况

① 2004年6月，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广昌、黄澍蕃辞去公司董事，选举谈剑、何金岐为公司董事，与时任董事王仁华、刘庆峰、苏俊、张安民、陈浩、陈涛、黄跃明、刘红、梁樑共同组成讯飞有限董事会。

② 2005年6月12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涛辞去公司董事，选举周宁为公司董事。

③ 2005年12月25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王仁华、刘庆峰、苏俊、刘红、何金岐、黄跃明、谈剑、张安民、陈浩、周宁、梁樑为公司董事。

④ 2006年12月15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浩、何金岐辞去公司董事，补选王能光、叶洪林为公司董事。

(2) 讯飞有限监事的变动情况

① 2004年6月，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丁守模辞去公司监事，选举巫惠为公司监事，与时任监事金卫东、冯伟利共同组成讯飞有限监事会。

② 2005年6月，冯伟利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讯飞有限于2005年6月10日召开职代会，推举吴德海为公司职工监事。

③ 2005年12月25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巫惠、金卫东为公司监事。2005年12月25日，讯飞有限职代会推举吴德海为公司职工监事。

④ 2006年12月，吴德海辞去公司监事。讯飞有限于2006年12月10日召开职代会，推举徐玉林为公司职工监事。

⑤ 2006年12月15日，讯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巫惠辞去公司监事，补选毛昌民为公司监事。

(3) 讯飞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30日，讯飞有限召开董事会，续聘刘庆峰为公司总裁、陈涛、吴晓如为公司副总裁、陈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新聘陈燕为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科大讯飞独立董事情况

科大讯飞现任独立董事5名，为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根据5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冯玉琳、韩江洪、倪国爱、俞能宏、钱进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科大讯飞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科大讯飞、北京讯飞、安徽微讯、讯飞数码、讯飞智元：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政策有效期为：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即征即退的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

科大讯飞、北京讯飞、安徽微讯、讯飞数码、讯飞智元：信息工程收入执行 3% 的营业税税率，技术转让及服务收入执行 5% 的营业税税率；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科大讯飞：执行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北京讯飞：执行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自开办之日起，3 年内免征所得税；第 4 至 6 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北京讯飞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6 日。

安徽微讯：执行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安徽微讯开始获利年度为 2006 年度。

讯飞数码：基本税率为 33%。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讯飞数码开始获利年度为 2006 年度。

讯飞智元：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 科大讯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科大讯飞位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并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034010A026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科大讯飞依法享受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作为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文件：《关于发布 2006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0 号)，根据国务院国发

[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七条之规定，科大讯飞2006年依法享受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并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复函》（高新国税函【2006】17号）批准同意，科大讯飞2005年度实现的技术性收入300,000元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 北京讯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北京讯飞位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并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京科高字0611008A19698（GF12975））。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文）第五条“（二）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3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4至6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之规定，北京讯飞2005年度和2006年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③ 安徽微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安徽微讯位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并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534010A095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1号文）的规定，安徽微讯依法享受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安徽微讯2005年12月19日被安徽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新办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皖R-2005-0016）。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第二条之规定，安徽微讯2006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④ 讯飞数码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讯飞数码 2006 年 12 月 20 日被安徽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新办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皖 R-2006-00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第二条之规定，讯飞数码 2006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

科大讯飞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①2004 年度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1	国家 863 引导项目：面向移动信息终端的嵌入式语音技术产业化研究	合肥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计字(2003)101 号	400,000
2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语音互联网平台及智能语音芯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高技[2003]2140 号	5,000,000
3	财政部产业成果转化项目：车载数码视听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财建[2004]802 号	500,000
4	财政部产业成果转化项目配套：车载数码视听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财政局、经贸委 合财建[2004]224 号	150,000
5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面向车载领域的智能语音芯片及数码终端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信息产业部 信部运(2004)406 号	1,000,000
6	科技部创新基金：面向手机应用的语音软核产品	安徽省财政厅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国科发计字[2004]86 号	350,000
7	科技部创新基金配套：面向手机应用的语音软核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4]54 号	35,000
8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企业试点	合肥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科发计字(2004)260 号	500,000
9	国家 863 计划：面向网络环境及内容的语音信息处理应用平台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高字[2004]445 号、国科发财字[2004]378 号	1,000,000
10	国家 863 计划配套：面向网络环境的语音信息应用处理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财政局、经贸委 合财建[2004]224 号	300,000
11	合肥市科技攻关计划：面向手机应用的语音软核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4]20 号	120,000
12	其他零星财政补助合计			165,000
	合 计			9,520,000

②2005 年度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	--------	------	------	-------------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1	国家 863 计划：面向网络环境的语音信息应用处理平台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高字[2004]445 号、国科发财字[2005]78 号	1,000,000
2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配套：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企业试点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财政局、经贸委 合财建[2004]224 号	150,000
3	国家火炬计划：面向手机应用的语音软核产品	安徽省财政厅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计字[2005]157 号	200,000
4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配套：面向车载领域的智能语音芯片及数码终端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财政局、经贸委 合财建[2004]224 号	300,000
5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博思-政务短信服务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信息产业厅 财建[2004]1084 号	150,000
6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语音及语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改委 发改高技[2005]795 号	1,000,000
7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数字语音及语言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皖科高[2005]30 号	200,000
8	合肥市科技局：合肥市中文语音及语言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5]67 号	300,000
9	合肥市科技攻关计划：政务语音短信服务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5）11 号	100,000
10	合肥市经贸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6 万套/年车载数码听生产线技术改造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经贸委 合经贸投资[2004]375 号 合肥市财政局、经贸委 合财建[2004]224 号	100,100
11	其他零星财政补助合计			327,000
	合 计			3,827,100

③2006 年度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1	国家十一五 863 重点项目：多语言语音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字[2006]501 号	3,290,000
2	国家发改委软件专项：面向移动信息终端的智能语音交互系统产业化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发改委 发改投资[2005]2171 号	2,000,000
3	商务部出口产品研发资助项目：车载数码听系列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部 财企（2005）259 号	300,000
4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面向儿童的智能语音益智系统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信部运（2006）634 号	1,000,000
5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智能汉语自主学习平台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科计[2006]230 号	1,500,000
6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语音产业基地建设关键技术及重点产品研究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科计[2006]34 号	800,000
7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配套：语音产业基地建设关键技术及重点产品研究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 号	240,000
8	安徽省商务厅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CMMI 补贴款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外经贸局、财政局 合外局[2006]111 号	221,000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9	合肥市科技局: 中文语音及语言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6)60号	200,000
10	安徽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号	429,800
11	合肥市科技局: 合肥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建设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6)66号	200,000
12	合肥市财政局来款(安徽省名牌产品配套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号	100,000
1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地方配套)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号	60,000
14	安徽省著名商标申请合肥专项资金资助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号	100,000
15	其他零星财政补助合计			134,600
	合计			10,575,400

④2007年1-6月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1	商务部出口产品研发资助项目: 车载数码听系列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部文件 财企[2007]21号	200,000
2	商务部出口产品研发资助项目: 基于智能语音技术的汉语自助学习工具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部 财企[2007]4号	360,000
3	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语音产业应用集成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信部运[2007]292号	2,000,000
4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配套: 面向儿童的智能语音益智系统	财政部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号	300,000
5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配套: 智能汉语自助学习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号	450,000
6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 基于数据建模技术的公安情报信息研判分析综合应用平台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科计[2007]35号	100,000
7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通话口语评测系统	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信息产业厅 财建(2006)1528号	500,000
8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 语音产业基地建设关键技术及重点产品研究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科计[2006]34号	400,000
9	合肥市科技攻关计划: 公安情报信息研判分析综合应用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7]15号	100,000
10	公安警情研判与指挥决策系统(安徽微讯)	合肥市高新区 财务中心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 合高管[2006]148号	100,000
11	合肥高新区科技三项经费计划: 科技认证资助	合肥市高新区 财政局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 合高管[2006]148号	100,000
12	其他零星财政补助合计			164,420
	合计			4,774,420

本所律师认为, 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科大讯飞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因科大讯飞所从事产业的特征, 其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有毒污染物, 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7年8月24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科大讯飞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同意该等项目建设。

(二)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 科大讯飞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 科大讯飞近三年来, 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科大讯飞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科大讯飞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6,248万元。2007年8月1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3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2) 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5,652万元。2007年8月1日,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1号), 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3) 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4,872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2 号)，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4) 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4,839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4 号)，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5) 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725 万元。2007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195 号)，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科大讯飞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备案。

(二)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科大讯飞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科大讯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科大讯飞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科大讯飞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科大讯飞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科大讯飞业务发展目标为：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做贡献；以语音产业为切入点，成为国内外著名的语音研究高地和产业高地，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以核心技术进步和产品应用创新为中国信息产业发展和人类智能计算机事业进步做贡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科大讯飞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科大讯飞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科大讯飞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以刘庆峰为代表的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 14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科大讯飞 5% 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科大讯飞董事长、总裁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董事长、总裁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科大讯飞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蒋 敏

经办律师: 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